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5-147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，无修改议案的情况，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11月9日上午10:30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11月8日—2015年11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1月8日15:00至2015年1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道强先生。（董事长王洪欣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道强董事主持会议）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,113,3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973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4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,300,5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123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,812,7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49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1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597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43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毛亦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533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871%；反对 10,07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521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5064%；反对 10,075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9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、李浩元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二〇一五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